



附表三、標準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一、標準檢查專業機構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由非所屬或未符合規定之標準檢查員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工作，經查屬實。	
	3. 所屬標準檢查員變更或數額不足，未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4.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七點規定繳回原領認可證，或於停業、歇業、註銷或廢止許可後，繼續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5.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或處分標準檢查員累計次數達六次以上。（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二、標準檢查員或標準檢查專業人員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超過六次者（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3.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達四次以上、六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4.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說明：本表所稱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以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登載認可日期、有效日期，及各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處分書發文日期為認定依據。		